

遺產繼承期限

免費檢核清單 · nachklang.app/tw/guide/inheritance-deadlines/

繼承的基本原則

☐ 確認繼承已自動發生（當然繼承）

依民法第1147條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無需法院宣告。

☐ 了解責任範圍：僅以所得遺產為限

自2009年民法修正後，繼承人原則上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（概括限定繼承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），不會因繼承而需以自己財產清償死者生前債務。

例外：惡意隱匿遺產者不受此限制保護。

兩個重要期限

☐ 死亡日期：_____

作為以下期限計算的起算基準。

☐ 拋棄繼承期限（3個月）：_____

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聲明（民法第1174條）。

☐ 遺產稅申報期限（6個月）：_____

應於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，可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國稅局核准延長，最長3個月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2項）。

遺產分割與清查

☐ 及早清查遺產範圍

列出不動產、存款、保單、負債，以利後續申報與分割。

☐ 確認繼承人間對遺產分割是否有共識

若意見不合，可協議分割，或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。